

008534

嘉兴市财税志

《嘉兴市财税志》
编委会 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嘉兴市财税志

《嘉兴市财税志》编委会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嘉兴市财税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李振民

顾问：赵嘉祥 吴 楚 岑 静

主编：吴德宏

编写：周志方 鍾建铎 徐佑藩 王谷祥

南湖远景



市区中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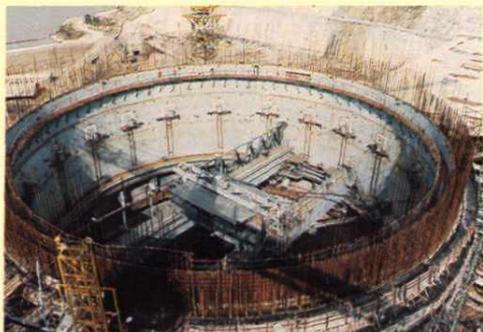
南湖革命纪念馆

2



财税干部会议

秦山核电站(1986 年在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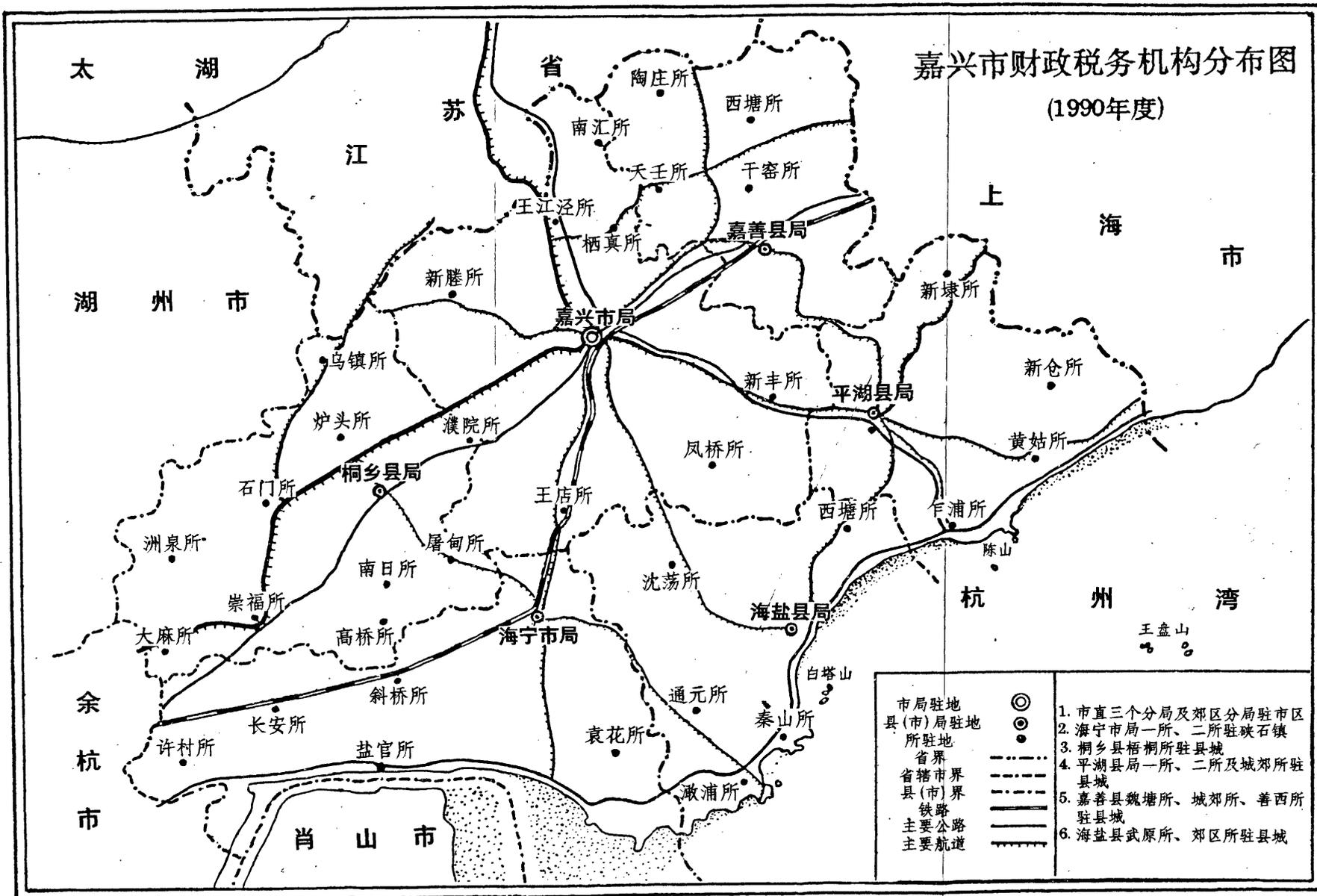


乍浦港夜景



嘉兴市财政税务机构分布图

(1990年度)



- | | |
|---------|-----------|
| 市局驻地 | ◎ |
| 县(市)局驻地 | ⊙ |
| 所驻地 | ● |
| 省界 | ----- |
| 市界 | - - - - - |
| 县(市)界 | ——— |
| 铁路 | ——+—— |
| 主要公路 | ==== |
| 主要航道 | ~~~~~ |
1. 市直三个分局及郊区分局驻市区
 2. 海宁市局一所、二所驻硖石镇
 3. 桐乡县梧桐所驻县城
 4. 平湖县局一所、二所及城郊所驻县城
 5. 嘉善县魏塘所、城郊所、善西所驻县城
 6. 海盐县武原所、郊区所驻县城

序 言

吴建元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优良传统,编纂财税志也是财税部门的一项历史的文化系统工程。《嘉兴市财税志》是嘉兴有史以来第一部财税部门的专业志,用丰富的史料系统地反映了嘉兴市各个历史时期的财政状况、财政收支、财税管理、财税机构的历史实际,较完整地记述了嘉兴市财政税务的历史发展过程,以及嘉兴市各个历史时期的理财面貌。这不仅具有“存史、资治、教化”和交流的功能,而且,将借鉴历史,指导现实,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振兴嘉兴服务。

嘉兴地处商品经济发展较早的杭嘉湖地区,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称。嘉兴的田赋是历代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的工商各税收入在全省占有相应的比重,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整体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95年全市财政收入达18.16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这是全市人民努力奋斗的结果。

中共嘉兴市委在制定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中提出:“把嘉兴建设成为上海南翼现代化港口型工贸城市。”发展要靠财力作后盾,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地方财政是资金来源重要渠道之一。我们要“创新务实、服务经济、勤奋廉洁、献身财税”在促进生产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财政收入增长的好势头,以支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嘉兴市财税志》的编纂工作,是从1988年4月开始的,7年来,经过收集史料、筛选编纂、反复评审、数易其稿。先后编印出版了《嘉兴市1949—1988年财政税收统计资料》和撰写了《嘉兴市志》财税篇的入志稿。在此基础上编纂了嘉兴市财税专业志,计61万字,终告编就出版了。由于时限跨度长,行政区划的变动大,历史资料的散失,编写人员少,加之缺乏编纂专业志书的经验,因而本志书有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和同行指正。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嘉兴市地方志办公室、浙江省档案馆、浙江省图书馆、嘉兴市、湖州市档案馆、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提供了大量的文字资料和图片,借此机会,致以衷心的感谢。

7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8)

第一篇 财政体制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31)
第二章 建国后的财政体制	(32)
第一节 “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体制	(32)
第二节 “划税分成、分级管理”体制.....	(32)
第三节 “分类分成、以收定支”体制.....	(33)
第四节 “总额分成、比例包干”体制.....	(34)
第五节 “收归收、支归支”体制.....	(36)
第六节 恢复“总额分成、收支包干”体制.....	(36)
第七节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	(37)
第八节 “递增上交、增收分成”体制.....	(40)
第九节 嘉兴市城区、郊区的财政管理体制.....	(41)
第十节 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41)

第二篇 财政收支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支	(43)
第一节 县地方自治经费收支	(43)
第二节 民国 28 年至 34 年的县财政收支	(51)
第三节 抗战胜利后的县财政收支	(53)
第二章 建国后的财政收支	(58)
第一节 预算内财政总收入	(58)
第二节 地、市、县(市)级预算体制分配收入	(71)
第三节 预算内财政支出	(80)
第四节 预算外财政收入.....	(111)
第五节 预算外财政支出.....	(116)
第六节 公债、国库券	(119)
第七节 城镇维护建设专项资金收支.....	(122)

第八节 教育附加费、教育事业费及教育集资资金综合收支	(125)
第九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支	(126)

第三篇 财务管理

第一章 行政事业预算管理	(129)
第二章 支农专项资金管理	(131)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综合管理	(133)
第四章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35)
第五章 地方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140)
第六章 清产核资	(145)
第七章 冻结银行存款	(147)
第八章 会计事务管理	(148)

第四篇 农业税

第一章 历代田赋	(151)
第二章 民国时期农业赋税	(160)
第一节 田赋	(160)
第二节 契税	(173)
第三章 建国后的农业各税	(176)
第一节 农业税	(176)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19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94)
第四节 契税	(195)

第五篇 工商各税

第一章 历代税课	(199)
第一节 盐税	(199)
第二节 商税(含酒、醋、河泊课)	(200)
第三节 渔课	(201)
第四节 关税	(201)
第五节 牙税帖捐	(201)
第六节 当税帖捐	(202)
第七节 钱业捐	(202)
第八节 厘金	(202)
第九节 其它杂税	(203)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税捐	(204)
第一节 盐税	(204)

第二节	牙帖捐税	(208)
第三节	当帖捐税	(209)
第四节	百货统捐	(210)
第五节	丝捐	(212)
第六节	棉花捐	(213)
第七节	厂纱捐	(214)
第八节	茶捐	(214)
第九节	茧捐	(214)
第十节	酒捐	(215)
第十一节	烟捐	(216)
第十二节	烟酒二成附加税	(217)
第十三节	烟酒公卖费	(217)
第十四节	烟酒特许牌照税	(217)
第十五节	土酒定额税	(217)
第十六节	土烟叶特税	(218)
第十七节	卷烟特税	(218)
第十八节	营业税	(219)
第十九节	特种营业税	(220)
第二十节	货物统税	(221)
第二十一节	国产酒类税	(221)
第二十二节	国产烟类税	(223)
第二十三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	(225)
第二十四节	薪给报酬所得税	(226)
第二十五节	证券存款所得税	(227)
第二十六节	财产租赁所得税	(227)
第二十七节	一时所得税	(227)
第二十八节	综合所得税	(228)
第二十九节	利得税(附特种过分利得税)	(228)
第三十节	遗产税	(228)
第三十一节	印花税	(229)
第三十二节	屠宰税	(232)
第三十三节	房捐(附店屋捐、住屋捐)	(235)
第三十四节	警捐	(237)
第三十五节	使用牌照税	(237)
第三十六节	营业牌照税	(238)
第三十七节	筵席及娱乐税	(239)
第三十八节	山地收益捐	(239)
第三十九节	货物附加税	(240)

第四十节	国难特捐	(240)
第四十一节	地方杂捐	(241)
第三章	建国后的工商各税	(244)
第一节	盐税	(248)
第二节	货物税	(249)
第三节	棉纱统销税	(251)
第四节	商品流通税	(252)
第五节	营业税	(253)
第六节	工商统一税	(266)
第七节	工商税(附国营企业工商税、国营企业综合税、国营企业行业税试点)	(271)
第八节	产品税	(277)
第九节	增值税	(281)
第十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
第十一节	牲畜交易税	(286)
第十二节	集市交易税	(287)
第十三节	渔业税	(289)
第十四节	工商所得税	(290)
第十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302)
第十六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306)
第十七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309)
第十八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313)
第十九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315)
第二十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16)
第二十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317)
第二十二节	个人所得税(附薪金报酬所得税)	(318)
第二十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319)
第二十四节	利息所得税(附存款利息所得税)	(321)
第二十五节	城市房地产税(附房租)	(322)
第二十六节	房产税	(324)
第二十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5)
第二十八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326)
第二十九节	车船使用税	(329)
第三十节	屠宰税	(330)
第三十一节	印花税	(334)
第三十二节	建筑税	(338)
第三十三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附筵席及娱乐税)	(340)
第三十四节	文化娱乐税	(341)
第三十五节	筵席税	(342)

第三十六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343)
第三十七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345)
第三十八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347)
第三十九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49)
第四十节	特别消费税	(350)
第四十一节	烧油特别税	(351)
第四章	工商各税征收管理	(352)
第一节	税务登记	(352)
第二节	征收方法	(352)
第三节	纳税检查	(353)
第四节	发票管理	(353)
第五节	护税协税	(354)
第六篇 机构设置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机构	(356)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358)
第一节	直隶于财政部的税收机构	(358)
第二节	直隶于省的税收机构	(359)
第三节	县级赋税征收机构	(360)
第三章	建国后的财政机构	(362)
第四章	建国后的税务机构	(363)
第一节	国税机构	(363)
第二节	地方税机构	(363)
第三节	国地税合编的统一的税务机构	(363)
第五章	建国后财政税务机构	(365)
第六章	嘉兴市财政税务局	(370)
第一节	嘉兴市财政税务局科室设置与职责范围	(370)
第二节	嘉兴市财政税务局的主要职责	(370)
第七章	嘉兴市财税学术机构	(380)
第一节	嘉兴市财政税务学会	(380)
第二节	嘉兴市会计学会	(381)
第三节	嘉兴市珠算协会	(382)
第四节	嘉兴会计师事务所	(384)
附录一	嘉兴解放初期的财经统一工作	(386)
附录二	太平天国时期的嘉兴赋税	(394)

8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系统地叙述了嘉兴市财政税务的历史和现状，详今略古，求真存实，横排竖写，纵横结合，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的年代。

二、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以今嘉兴市境 5 县(市)2 区辖境。但由于行政区划几经变动，为便于记述，嘉兴市本级及城郊两区均按现行区划合并编纂。1984 年前原嘉兴专区级财政收支已并入本志嘉兴市本级统计。

三、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有的循事溯源，有的只上溯至公元 1912 年(中华民国元年)，下限至 1990 年止。

四、本志书继承修志传统，以篇、章、节层次排列。全志除大事记，概述、附录外共 6 篇 26 章 122 节，共 61 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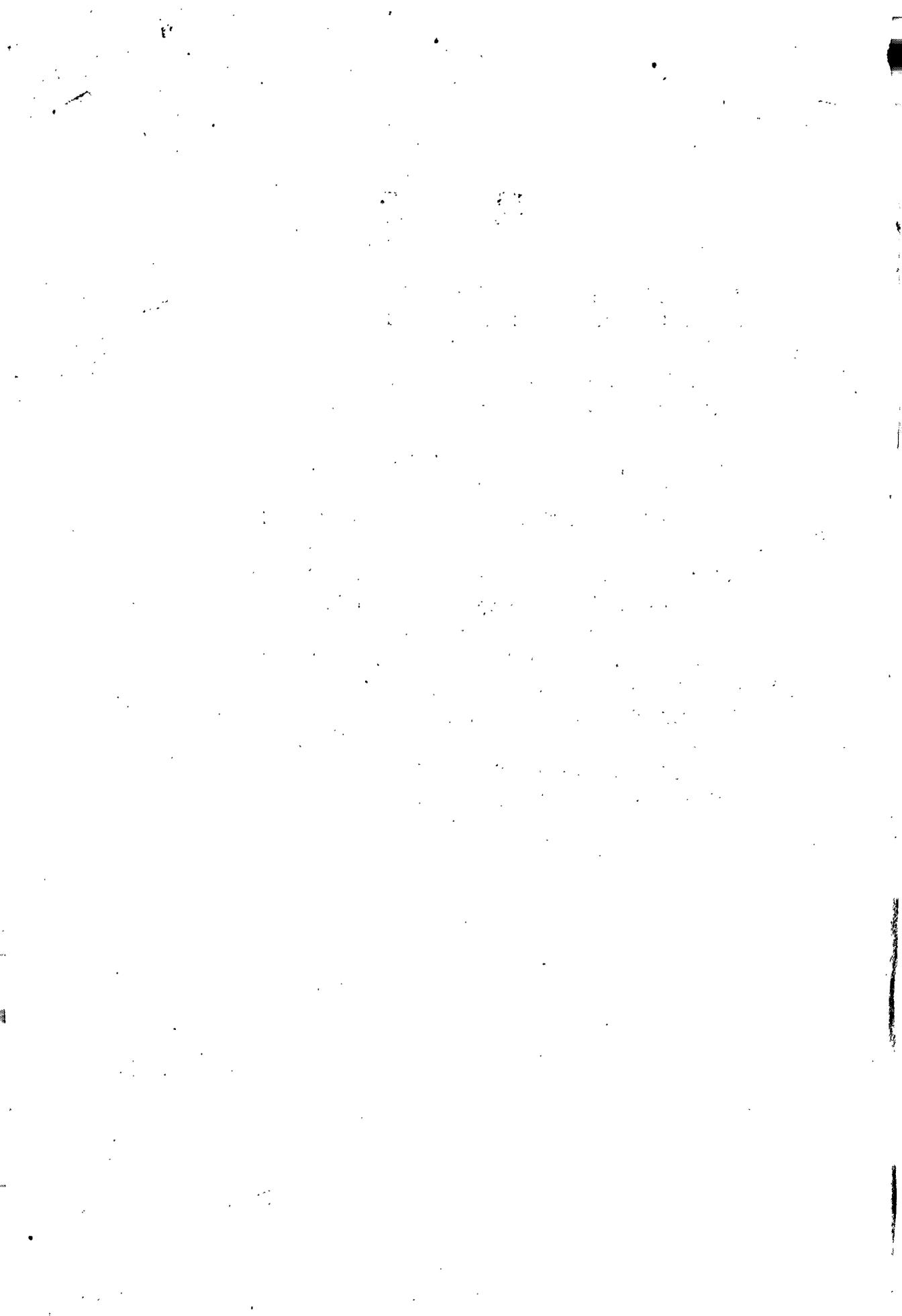
五、本志的历史纪元均按公元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并列中国历史纪年。

六、志中的有关币制记载，均以当时的流通货币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律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1955 年 2 月底前的旧人民币均按 10000 : 1 折成现人民币。

七、度量衡单位的标准，均按当时的计量规定。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重量以市斤、市担为单位，“石”为容量单位。每石稻谷 108 市斤，糙米 150 市斤。以便查考。

八、本志的数据，凡财政税收数据均以市财政决算和税务统计资料为依据，其他数据以市统计局数据为依据。

九、本志的文字、图片资料来源，主要来自浙江省、湖州市、嘉兴市的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嘉兴市财政局档案。



概 述

3

嘉兴市域处于长江三角洲南缘,为杭嘉湖平原主要区域。面临东海,背依太湖,接壤苏州,紧邻上海。东西长 95 千米,南北宽 79 千米。陆域面积 3945 平方千米,其中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88%,水面占总面积的 11%,山地(含 20 个岛屿)占总面积的 1%。江海岸线长达 147.75 千米,内海岸线长 81.84 千米。境内河湖交错,全市河道总长 13802 千米,骨干河流有 57 条,系太湖流域水网地区。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年平均气温 15.7℃,年平均降水量 1156 毫米。全市土地肥沃,水稻田比例近 70%。适宜农业耕作。全市 1990 年总人口 316.1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57.8 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765 人。

二

嘉兴开发历史悠久,行政区划建制也较早。距今约 7000 年前,就有人类生息繁衍。后经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诸发展阶段。至商周时期,嘉兴处于吴越交壤地区,有柘李、长水、御儿、柴辟、平原(武原)等在嘉兴的地名记载。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始置会稽郡,治吴城(今苏州市)辖 26 县,今嘉兴境内建由拳、海盐两县,是嘉兴市境内建置之始。东汉永建四年(公元 129 年),会稽郡分设会稽、吴郡两郡,由拳、海盐、为吴郡十三县之二。至三国时孙权黄龙三年(公元 231 年),改由拳为禾兴县。赤乌五年(公元 242 年)又改为嘉兴县。东汉末年以后,割由拳和海盐两县部分领域建盐官县(亦名海昌县),是今海宁市最早县名。五代后晋天福三年(公元 938 年),析嘉兴西境及其他部分地区建立崇德县。天福五年(公元 940 年)在嘉兴设置秀州,为吴越国所辖十三州之一,州辖嘉兴、海盐、崇德、华亭四县。原盐官县(海宁)改隶杭州,直至清末民初。南宋庆元元年(公元 1195 年)升秀州为嘉兴府,隶两浙西路。元代至元十四年(公元 1277 年)改设嘉兴路,下辖一府(即华亭升松江府)、三县(嘉兴、海盐、崇德)。至元二十七年(公元 1290 年)松江府及其所属华亭、上海均单独建置。明初改嘉兴路为嘉兴府。明宣德五年(公元 1430 年)以“地广赋繁”析嘉兴一部置秀水,嘉善两县。析海盐县一部置平湖县。析崇德县一部置桐乡县。自此,嘉兴府辖嘉兴、秀水、嘉善、海盐、平湖、崇德、桐乡七县。清初,崇德改为石门县。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废府,撤秀水县与嘉兴县合并改名为嘉禾县。民国 3 年(公元 1914 年)复称嘉兴县,石门县复称崇德县。民国 24 年(公元 1935 年)设浙江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嘉兴。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改为第十区专员公署驻游击区。抗战胜利后,迁回嘉兴。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改为第一区专员公署驻湖州。旧嘉兴府属 7 县及海宁县,自 1935 年起,基本上均隶属于上述专区。

1949 年 5 月嘉兴解放后,设浙江省第一区专员公署。同年 10 月改称嘉兴区专员公署,下辖今嘉兴市、湖州市的两市辖境。1950 年 5 月,将 1949 年设置的嘉兴市(县级市)并入嘉兴县。1951 年 4 月恢复建立嘉兴市(县级市)。至 1958 年 2 月 2 日并入嘉兴县。1958 年 11 月撤销嘉

善县,辖区划归海宁县和平湖县。撤销崇德县,辖区划归桐乡县。1961年7月复设嘉善县,同年12月复设海盐县。1979年复设嘉兴市(县级市)。1980年,嘉兴县并入嘉兴市。1983年8月撤销嘉兴地区行政公署,分设嘉兴市,湖州市,由省直接领导,实行市管县体制,将嘉善、平湖、海宁、海盐、桐乡5县划归嘉兴市管辖。嘉兴市境分别设立城区和郊区。即今辖5县(市)2区。

三

嘉兴早在秦汉时代,商品经济就已发展。由拳、海盐地域广阔,煮海为盐,屯田植粮,国用富饶。《后汉地理志》已有海盐县财政结报的“计偕簿”记载。至唐代已成为全国有名的粮食基地。有“嘉禾一穰,江淮为之康”之称。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嘉兴及海盐岁入田赋及茶、盐、酒钱22.4万贯,为吴郡7县岁入的22%。五代以后,嘉兴社会经济发展进入繁荣时期,遂为江南财赋之冠。宋代在嘉兴等县治所及集镇设税务,征商税,置酒务,实行酒类专卖。北宋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秀州岁入酒课11.7万贯、商税6.5万贯,居两浙各州之首。南宋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秀州盐监所辖10个盐场,年专卖食盐81.8万担,每担50斤收钱3000文,盐利丰厚。南宋淳祐六年(公元1246年),海运兴隆,于海盐澉浦设市舶司。南宋晚期,推行公田法。扩大公田,征租为赋后,田赋负担加重。元代初期,社会稳定,商贸发达。澉浦海关“每岁招集舶商,于藩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抽税十之一或十五之一。”同时,嘉兴路设都税务司,各县城及枫泾、白牛、魏塘、新城、陶庄、当湖、广陈、乍浦、石门、沙埭等地均设税务。据《至元嘉禾志》记载:元初嘉兴路所属嘉兴、海盐、崇德三县额征秋粮田赋329661万石,岁办酒课、商课、河舶等课钞10047锭。

明代嘉兴府田赋由于重赋官田增加至总田亩数的28.8%,因此,负担偏重。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嘉兴知府赵瀛奏准,实行“扒平田则”即“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均一扣算,亩止三斗。嘉兴府属7县编征田赋折米111.7万石。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推行赋役合一,正杂统筹,银米兼收的“一条鞭”法后,嘉兴府丈量土地为431.88万亩,编征田赋本色米56.5万石,折色银37.5万两。虽两次改革,嘉兴重赋仍未改变。

明代工商税收,从正统二年(公元1437年)起,嘉兴府所在各税务机构,陆续裁撤,改由府县承办。万历年间,嘉兴本府及所属7县额征各类课钞折银1113两。由于赋重税低,至使手工业,特别是纺织业发展较快,丝绸棉布行销南北,“衣被他邦”,远至海外。

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地赋与丁赋合一,“摊丁入地”称“地丁”,将原征丁赋按土地面积分担。商杂税则先后编入“田赋一条鞭”征收,称外赋银。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嘉兴府属7县。岁入赋银47.2万两(不含漕截、耗羨银)岁入赋米59.18万石,其中起运解拨数占上两项总和的95.31%。

清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签订《南京条约》割地赔款,增税捐,名目繁多,人民不堪负担。加之清政府腐败及财政体制日渐松弛,财政款项征解皆由地方督抚操纵,层层中饱流失,“钱粮收不入库,欠不在民。”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嘉兴知府许瑶光,奉查所属7县浮收赋银四分之一,赋米浮收近半数,而国家收入却每况逾下。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嘉兴府属7县实征地丁、杂赋、耗羨银仅共117795两(海宁州不在内),内起解银79249两,支销12923两,存欠25623两。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冬,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财政部制订了《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

以后,北京政府又多次划分国家、地方财政收支,但仅限于中央与省两级财政。民国17年(公元1928年)7月,国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划分国家、地方财政收支标准,但对县级财政仍不很明确。至民国23年(公元1934年)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改订了财政收支系统,议订了《划分省、县财政收支原则》五项及《办理县(市)地方预算规章要点》。嘉兴始有县级财政雏形。民国24年(公元1935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明确规定设县一级地方财政。民国25年(公元1936年)浙江省政府颁布《修正浙江省各县编制地方预算暂行办法》,进一步确定划分省县财政收支范围。至此,嘉兴等7县的县级财政始初具规模。民国26年(公元1937年)11月嘉兴等7县相继沦陷,各县政府进入游击区行使政权,财政收支已很不正规。民国30年(公元1941年)6月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颁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办法》,将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和自治财政两大系统,明确自治财政是以县(市)为单位的一级财政,但嘉兴各县均未能执行。民国32年(公元1934年)浙江省将全省划为游击区和接近游击区两种,区别编制岁入岁出预算。嘉兴等7县按游击区编列。民国34年(公元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县政府实施整理税捐收入,清理公有款产和地方公产收益,调整收支等措施。民国35年(公元1946年)6月第四次全国财政会议,修订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自此,嘉兴等7县始正式建立起县级财政,直至1949年5月止。在这期间国民政府以增加税赋和强制捐献等手段向人民大肆掠夺,用以镇压革命进步力量,仅嘉兴7县每年保安警察支出就占当地财政支出的30%以上。由于支出扩大,加上货币不断贬值,各县财政十分窘迫。发行金元券后,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速上涨,财政预算已失去对实际收支的控制和指导作用。生产凋敝,财源枯竭,财政已陷于全面崩溃。

(四)

1949年5月嘉兴全境解放,5月下旬嘉兴专员公署及各县人民政府均建立财政科。5月31日至6月1日浙江省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部派军事代表5人,来嘉兴接管了嘉兴国税稽征局,各县人民政府同时接管了各县国税稽征所、税捐处等财税机构。同年9月撤销原国税机构,成立浙江省税务局嘉兴分局,各县(市)相继建立税务局。当时财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军政供给,开展征集粮草,支援军需民用。至同年9月15日止,全市共预借公粮3842万市斤,后全部抵扣了当年应交的秋征公粮。各县(市)1949年秋冬进行公粮征收工作,共征收现粮29035万市斤,其中用于支援上海、杭州调运粮食达8745万市斤。

1950年1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的决定》,全境贯彻新税制,废除国民党苛捐杂税,规定全国统一征收的有14种税,在全市开征的有10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座商、行商、摊贩之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利息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车船使用牌照税。关税和盐税,由海关和盐务局征收。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要求:“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管理。”为此,原由各县人民政府所属税捐处征收的地方各税,统一划归各县税务局按全国统一的新税制征收,与国家税收统直接交入金库,除财政部或总金库的支付命令外,不得向任何机关单位支付,把财政管理权都集中于中央。收入上交中央,支出由中央拨给省,实行收支两条线。对地方各项附加收入,除农业税附加交省另行分配使用外,工商税附加和公用事业附加收入由各县按规定支付使用。由于实行了高